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局和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加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新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可就增加法定股本的執行及／或生效作出其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文件(如需加蓋公司印章，則連同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及執行)。」；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訂立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授予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需於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c) 除(i)根據供股事宜；或(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附有認購或換股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該權利；或(iii)按本公司現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施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需配發股份外，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將予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供股事宜」指於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載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予以擴大，以在可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批准而可能不時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相等股份數目。」。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送達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7-12室本公司在香港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3.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就投票權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優惠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出席大會或其受委代表或由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將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本股份享有一票。
4. 如屬聯名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該等出席者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一份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授予一般權力以回購本公司本身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建議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湯子嘉先生（副主席）及楊錦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王少劍先生）。